

標題：春節假期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提前領藥 - 最後更新 (2010/02/07, 週日)

轉載保健訊息春節假期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提前領藥[中央健保局]

&#160;

**發布日期：99.02.03**

全民健康保險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是指醫師開給病情穩定的慢性病患者的長期用藥處方箋，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的有效期間為自醫師開給處方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得分次調劑領藥，每次調劑按病情需要，一次得給予30日以內之用藥量，且每次給藥28天以上時，可以免藥品部分負擔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9條規定，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領藥者，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7日內，始得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。為因應春節假期，爰中央健康保險局籲請慢性病患者提前領藥，安心過年。

今(99)年春節假期(含週休日)，自99年2月13日起至2月21日止，長達9天；中央健康保險局為避免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用藥中斷，方便民眾提前領藥，民眾持有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下個月領藥時間，如適逢春節假期者，中央健康保險局已請特約醫院、診所及藥局，基於民眾用藥不間斷之情形下，提前自99年2月8日(春節前五天)起，接受民眾預領下個月用藥。

&#160;&#160;

&#160;